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，被否决议案为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 年 6 月 9 日 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9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

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达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4,093,723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,408,797 股的 47.632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,044,859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8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,048,86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46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6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72,341,038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290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：刘涛、宋立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26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428%；反对 137,820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95%；弃权 5,493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26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8428%；反对 137,820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9695%；弃权 5,493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877%。

## 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066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113%；反对 138,027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8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1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9105%；反对 138,027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0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涛、宋立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9日